

魏

書



卷之三

書

0

北齊 魏 收撰

魏書

第 二 册
卷一三至卷二九（傳）

中華書局

魏書卷十三

〔二〕

皇后列傳第一

漢因秦制，帝之祖母曰太皇太后，母曰皇太后，妃曰皇后，餘則多稱夫人，隨世增損，非如周禮有夫人、嬪婦、御妻之定數焉。魏晉相因，時有昇降，前史言之具矣。

魏氏王業之兆雖始於神元，至於昭成之前，世崇儉質，妃嬪嬪御，率多闕焉，惟以次第爲稱。而章、平、思、昭、穆、惠、煬、烈八帝，妃后無聞。太祖追尊祖妣，皆從帝諡爲皇后，始立中宮，餘妾或稱夫人，多少無限，然皆有品次。世祖稍增左右昭儀及貴人、淑媛、中式數等，後庭漸已多矣。又魏故事，將立皇后必令手鑄金人，以成者爲吉，不成則不得立也。又世祖、高宗緣保母劬勞之恩，並極尊崇之義，雖事乖典禮，而觀過知仁。高祖改定內官，左右昭儀位視大司馬，三夫人視三公，三嬪視三卿，六嬪視六卿，世婦視中大夫，御女視元士。後置女職，以典內事。內司視尚書令、僕。作司、大監、女侍中三官視二品。監，女尚書，美人，女史、女賢人、書史、書女、小書女五官，視三品。中才人、供人、中使女生、才人、恭使宮

人視四品，春衣、女酒、女饗、女食、奚官女奴視五品。^{〔二〕}

神元皇后竇氏，沒鹿回部大人竇之女也。竇臨終，誠其二子速侯、回題，令善事帝。及竇卒，速侯等欲因帝會喪爲變，語頗漏泄，帝聞之，知其終不奉順，乃先圖之。於是伏勇士於宮中，晨起以佩刀殺后，馳使告速侯等，言后暴崩。速侯等驚走來赴，因執而殺之。

文帝皇后封氏，生桓、穆二帝，早崩。桓帝立，乃葬焉。^{〔三〕}高宗初，穿天淵池，獲一石銘，稱桓帝葬母封氏，遠近赴會二十餘萬人。有司以聞，命藏之太廟。

次妃蘭氏，生二子，長子曰藍，早卒；次子，思帝也。

桓帝皇后祁氏，^{〔四〕}生三子，長曰普根，次惠帝，次煬帝。平文崩，后攝國事，時人謂之

女國。后性猛忌，平文之崩，后所爲也。

平文皇后王氏，廣寧人也。年十三，因事入宮，得幸於平文，生昭成帝。平文崩，昭成在襁褓。時國有內難，將害諸皇子。后匿帝於袴中，懼人知，呪曰：「若天祚未終者，汝便無聲。」遂良久不啼，得免於難。昭成初欲定都於瀘源川，築城郭，起宮室，議不決。后聞之，曰：「國自上世，遷徙爲業。今事難之後，基業未固。若城郭而居，一旦寇來，難卒遷動。」乃止。烈帝之崩，國祚殆危，興復大業，后之力也。十八年崩，葬雲中金陵。太祖卽位，配饗太廟。

昭成皇后慕容氏，元真之女也。初，帝納元真妹爲妃，未幾而崩。元真復請繼好，遣大人長孫秩逆后，元真送于境上。后至，有寵，生獻明帝及秦明王。后性聰敏多知，沉厚善決斷，專理內事，每事多從。初，昭成遣衛辰兄悉勿禱還部落也，后戒之曰：「汝還，必深防衛辰，辰姦猾，終當滅汝。」悉勿禱死，其子果爲衛辰所殺，卒如后言。建國二十三年崩。太祖

卽位，配饗太廟。

獻明皇后賀氏，父野干，東部大人。后少以容儀選入東宮，生太祖。苟洛之內侮也，后與太祖及故臣吏避難北徙。俄而，高車奄來抄掠，后乘車與太祖避賊而南。中路失轄，后懼，仰天而告曰：「國家胤胄，豈止爾絕滅也！惟神靈扶助。」遂馳，輪正不傾。行百餘里，至七介山南而得免難。

後劉顯使人將害太祖，帝姑爲顯弟亢涅妻，知之，密以告后，梁眷亦來告難。后乃令太祖去之。后夜飲顯使醉。向晨，故驚廄中羣馬，顯使起視馬。后泣而謂曰：「吾諸子始皆在此，今盡亡失。汝等誰殺之？」故顯不使急追。〔吾〕太祖得至賀蘭部，羣情未甚歸附，后從弟外朝大人悅，舉部隨從，供奉盡禮。顯怒，將害后，后夜奔亢涅家，匿神車中三日，亢涅舉室請救，乃得免。會劉顯部亂，始得亡歸。

後后弟染干忌太祖之得人心，舉兵圍逼行宮，后出謂染干曰：「汝等今安所置我，而欲殺吾子也？」染干慚而去。

後后少子秦王觚使于燕，慕容垂止之。后以觚不返，憂念寢疾，皇始元年崩，時年四十

六，祔葬于盛樂金陵。後追加尊謚，配饗焉。

道武皇后慕容氏，寶之季女也。中山平，入充掖庭，得幸。左丞相衛王儀等奏請立皇后，帝從羣臣議，令后鑄金人成，乃立之，告於郊廟。封后母孟爲漂陽君。〔子〕後崩。

道武宣穆皇后劉氏，劉眷女也。登國初，納爲夫人，生華陰公主，後生太宗。后專理內事，寵待有加，以鑄金人不成，故不得登后位。魏故事，後宮產子將爲儲貳，其母皆賜死。太祖末年，后以舊法薨。太宗卽位，追尊謚號，配饗太廟。自此後宮人爲帝母，皆正位配饗焉。

明元昭哀皇后姚氏，姚興女也，興封西平長公主。太宗以後禮納之，後爲夫人。后以鑄金人不成，未昇尊位，然帝寵幸之，出入居處，禮秩如后焉。是後猶欲正位，而后謙讓不當。泰常五年薨，帝追恨之，贈皇后璽綬，而後加謚焉。葬雲中金陵。

明元密皇后杜氏，魏郡鄴人，陽平王超之妹也。初以良家子選入太子宮，有寵，生世祖。及太宗卽位，拜貴嬪。泰常五年薨，謚曰密貴嬪，葬雲中金陵。世祖卽位，追尊號謚，配饗太廟。又立后廟于鄴，刺史四時薦祀。以魏郡太后所生之邑，復其調役。後甘露降于廟庭。高祖時，^{〔七〕}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，詔曰：「婦人外成，理無獨祀，陰必配陽以成天地，未聞有莘之國，立太姒之饗。此乃先皇所立，一時之至感，非經世之遠制，便可罷祀。」

先是，世祖保母竇氏，初以夫家坐事誅，與二女俱入宮。操行純備，進退以禮。太宗命爲世祖保母。性仁慈，勤撫導。世祖感其恩訓，奉養不異所生。及卽位，尊爲保太后，後尊爲皇太后，封其弟漏頭爲遼東王。太后訓釐內外，甚有聲稱。性恬素寡欲，喜怒不形於色，好揚人之善，隱人之過。世祖征涼州，蠕蠕吳提入寇，太后命諸將擊走之。真君元年崩，時年六十三。詔天下大臨三日，太保盧魯元監護喪事，謚曰惠，葬崞山，從后意也。初，后嘗登崞山，顧謂左右曰：「吾母養帝躬，敬神而愛人，若死而不滅，必不爲賤鬼。然於先朝本無位次，不可違禮以從園陵。此山之上，可以終託。」故葬焉。別立后寢廟於崞山，建碑頌德。

太武皇后赫連氏，赫連屈丐女也。世祖平統萬，納后及二妹俱爲貴人，後立爲皇后。高宗初崩，祔葬金陵。

太武敬哀皇后賀氏，代人也。初爲夫人，生恭宗。神䴥元年薨，追贈貴嬪，葬雲中金陵。後追加號謚，配饗太廟。

景穆恭皇后郁久閭氏，河東王毗妹也。少以選入東宮，有寵。真君元年，生高宗。世祖末年薨。高宗即位，追尊號謚。葬雲中金陵，配饗太廟。

高宗乳母常氏，本遼西人。太延中，以事入宮，世祖選乳高宗。慈和履順，有劬勞保護之功。高宗即位，尊爲保太后，尋爲皇太后，謁於郊廟。和平元年崩，詔天下大臨三日，謚曰昭，葬於廣寧磨笄山，俗謂之鳴雞山，太后遺志也。依惠太后故事，別立寢廟，置守陵二

百家，樹碑頌德。

文成文明皇后馮氏，長樂信都人也。父朗，秦、雍二州刺史、西城郡公；母樂浪王氏。后生於長安，有神光之異。朗坐事誅，后遂入宮。世祖左昭儀，后之姑也，雅有母德，撫養教訓。年十四，高宗踐極，以選爲貴人，後立爲皇后。高宗崩，故事：國有大喪，三日之後，御服器物一以燒焚，百官及中宮皆號泣而臨之。后悲叫自投火中，左右救之，良久乃蘇。

顯祖卽位，尊爲皇太后。丞相乙渾謀逆，顯祖年十二，〔五〕居于諒闈，太后密定大策，誅渾，遂臨朝聽政。及高祖生，太后躬親撫養。是後罷令，不聽政事。太后行不正，內寵李奔，顯祖因事誅之，太后不得意。顯祖暴崩，時言太后爲之也。

承明元年，尊曰太皇太后，復臨朝聽政。太后性聰達，自入宮掖，粗學書計。及登尊極，省決萬機。高祖詔曰：「朕以虛寡，幼纂寶歷，仰恃慈明，緝寧四海，欲報之德，正覺是憑，諸鷺鳥傷生之類，宜放之山林。其以此地爲太皇太后經始靈塔。」於是罷鷹師曹，以其地爲報德佛寺。太后與高祖遊于方山，顧瞻川阜，有終焉之志，因謂羣臣曰：「舜葬蒼梧，二

妃不從。豈必遠祔山陵，然後爲貴哉！吾百年之後，神其安此。」高祖乃詔有司營建壽陵於方山，又起永固石室，將終爲清廟焉。太和五年起作，八年而成，刊石立碑，頌太后功德。太后以高祖富於春秋，乃作勸戒歌三百餘章，又作皇誥十八篇，文多不載。太后立文宣王廟於長安，^{〔二〕}又立思燕佛圖於龍城，皆刊石立碑。太后又制，內屬五廟之孫，外戚六親總廟，皆受復除。性儉素，不好華飾，躬御縵繡而已。宰人上膳，案裁徑尺，羞膳滋味減於故事十分之八。太后嘗以體不安，服菴蘭子。宰人昏而進粥，有蝘蜓在焉，后舉匕得之。高祖侍側，大怒，將加極罰，太后笑而釋之。

自太后臨朝專政，高祖雅性孝謹，不欲參決，事無巨細，一稟於太后。太后多智略，猜忍，能行大事，生殺賞罰，決之俄頃，多有不關高祖者。是以威福兼作，震動內外。故杞道德、王遇、張祐、苻承祖等拔自微闈，歲中而至王公；王叡出入臥內，數年便爲宰輔，賞賚財帛以千萬億計，金書鐵券，許以不死之詔。李沖雖以器能受任，亦由見寵帷幄，密加錫賚，不可勝數。后性嚴明，假有寵待，亦無所縱。左右纖介之愆，動加捶楚，多至百餘，少亦數十。然性不宿憾，尋亦待之如初，或因此更加富貴。是以人人懷於利欲，至死而不思退。

太后曾與高祖幸靈泉池，燕羣臣及藩國使人、諸方渠帥，各令爲其方舞。高祖帥羣臣上壽，太后忻然作歌，帝亦和歌，遂命羣臣各言其志，於是和歌者九十人。

太后外禮民望元丕、游明根等，頒賜金帛輿馬，每至褒美叡等，皆引丕等參之，以示無私。又自以過失，懼人議己，小有疑忌，便見誅戮。迄后之崩，高祖不知所生。至如李訢、李惠之徒，猜嫌覆滅者十餘家，死者數百人，率多枉濫，天下冤之。

十四年，崩於太和殿，時年四十九。其日，有雉雉集于太華殿。高祖酌飲不入口五日，毀慕過禮。謚曰文明太皇太后。葬于永固陵，日中而反，虞於鑒玄殿。詔曰：「尊旨從儉，不申罔極之痛，稱情允禮，仰損儉訓之德。進退思惟，倍用崩感。又山陵之節，亦有成命，內則方丈，外裁揜坎，脫於孝子之心有所不盡者，室中可二丈，墳不得過三十餘步。今以山陵萬世所仰，復廣爲六十步。幸負遺旨，益以痛絕。其幽房大小，棺槨質約，不設明器。至於素帳、縵茵、瑣瓦之物，亦皆不置。此則遵先志，從冊令，俱奉遺事。而有從有違，未達者或以致怪。梓宮之裏，玄堂之內，聖靈所憑，是以一一奉遵，仰昭儉德。其餘外事，有所不從，以盡痛慕之情。其宣示遠近，著告羣司，上明儉誨之善，下彰違命之失。」及卒哭，孝文服衰，近臣從服，三司已下外臣衰服者，變服就練，七品已下盡除卽吉。設祔祭於太和殿，公卿以下始親公事。高祖毀瘠，絕酒肉，不內御者三年。

初，高祖孝於太后，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，豫營壽宮，有終焉瞻望之志。及遷洛陽，乃自表灑西以爲山園之所，而方山虛宮至今猶存，號曰「萬年堂」云。

文成元皇后李氏，梁國蒙縣人，頓丘王峻之妹也。
〔二〕后之生也，有異於常，父方叔恒言此女當大貴。及長，姿質美麗。世祖南征，永昌王仁出壽春，軍至后宅，因得后。及仁鎮長安，遇事誅，后與其家人送平城宮。高宗登白樓望見，美之，謂左右曰：「此婦人佳乎？」左右咸曰：「然」。乃下臺，后得幸於齊庫中，遂有娠。常太后後問后，后云：「爲帝所幸，仍有娠。」時守庫者亦私書壁記之，別加驗問，皆相符合。及生顯祖，拜貴人。太安二年，太后令依故事，令后具條記在南兄弟及引所結宗兄洪之，悉以付託。臨訣，每一稱兄弟，輒拊胸慟泣，遂薨。後諡曰元皇后，葬金陵，配饗太廟。

獻文思皇后李氏，中山安喜人，南郡王惠之女也。姿德婉淑，年十八，以選入東宮。顯祖卽位，爲夫人，生高祖。皇興三年薨，上下莫不悼惜。葬金陵。承明元年追崇號謚，配饗太廟。

孝文貞皇后林氏，平原人也。〔云〕叔父金閭，起自閹官，有寵於常太后，官至尚書、平涼公。金閭兄勝爲平涼太守。金閭，顯祖初爲定州刺史。未幾爲乙渾所誅，兄弟皆死。勝無子，有一女，入掖庭。后容色美麗，得幸於高祖，生皇子恂。以恂將爲儲貳，太和七年后依舊制薨。高祖仁恕，不欲襲前事，而稟文明太后意，故不果行。謚曰貞皇后，葬金陵。及恂以罪賜死，有司奏追廢后爲庶人。

孝文廢皇后馮氏，太師熙之女也。太和十七年，高祖既終喪，太尉元丕等表以長秋未建，六宮無主，請正內位。〔高祖從之，立后爲皇后。高祖每遵典禮，后及夫、嬪以下接御皆以次進。車駕南伐，后留京師。高祖又南征，后率六宮遷洛陽。及后父熙、兄誕薨，高祖爲書慰以敍哀情。及車駕還洛，恩遇甚厚。高祖後重引后姊昭儀至洛，稍有寵，后禮愛漸衰。昭儀自以年長，且前入宮掖，素見待念，輕后而不率妾禮。后雖性不妬忌，時有愧恨之色。昭儀規爲內主，譖構百端。尋廢后爲庶人。后貞謹有德操，遂爲練行尼。後終於瑤光佛寺。〕

孝文幽皇后，亦馮熙女。母曰常氏，本微賤，得幸於熙，熙元妃公主薨後，遂主家事。

生后與北平公夙。文明太皇太后欲家世貴寵，乃簡熙二女俱入掖庭，時年十四。其一早卒。后有姿媚，偏見愛幸。未幾疾病，文明太后乃遣還家爲尼，高祖猶留念焉。歲餘而太后崩。高祖服終，頗存訪之，又聞后素疹痊除，遣閹官雙三念璽書勞問，遂迎赴洛陽。及至，寵愛過初，專寢當夕，宮人稀復進見。拜爲左昭儀，後立爲皇后。

始以疾歸，頗有失德之聞，高祖頻歲南征，后遂與中官高菩薩私亂。及高祖在汝南不豫，后便公然醜恣，中常侍雙蒙等爲其心腹。中常侍劇鵬諫而不從，憤懼致死。是時，彭城公主，宋王劉昶子婦也，年少嫠居。北平公馮夙，后之同母弟也，后求婚於高祖，高祖許之。公主志不願，后欲強之。婚有日矣，公主密與侍婢及家僮十餘人，乘輕車，冒霖雨，赴懸瓠奉謁高祖，自陳本意，因言后與菩薩亂狀。高祖聞而駭愕，未之全信而祕匿之，惟彭城王侍疾左右，具知其事。

此後，后漸憂懼，與母常氏求託女巫，禱厭無所不至，願高祖疾不起，一旦得如文明太后輔少主稱命者，賞報不貲。又取三牲宮中妖祠，假言祈福，專爲左道。母常或自詣宮中，或遣侍婢與相報答。高祖自豫州北幸鄴，后慮還見治檢，彌懷危怖，驟令閹人託參起居，皆賜之衣裳，殷勤託寄，勿使漏洩。亦令雙蒙充行，省其信不。〔二〕然惟小黃門蘇興壽密陳委曲，高祖問其本末，敕以勿洩。至洛，執問菩薩、雙蒙等六人，迭相證舉，具得情狀。

高祖以疾臥含溫室，夜引后，并列菩薩等於戶外。后臨入，令閨人搜衣中，稍有寸刃便斬。后頓首泣謝，乃賜坐東楹，去御筵二丈餘。高祖令菩薩等陳狀，又讓后曰：「汝母有妖術，可具言之。」后乞屏左右，有所密啓。高祖敕中侍悉出，唯令長秋卿白整在側，取衛直刀柱之，后猶不言。高祖乃以綿堅塞整耳，自小語呼整再三，無所應，乃令后言。事隱，人莫知之。高祖乃喚彭城、北海二王令人入坐，言：「昔是汝嫂，今乃他人，但入勿避。」二王固辭，不獲命。及入，高祖云：「此老嫗乃欲白刃插我肋上！」可窮問本末，勿有所難。」高祖深自引過，致愧二王。又云：「馮家女不能復相廢逐，且使在宮中空坐，有心乃能自死，汝等勿謂吾猶有情也。」高祖素至孝，猶以文明太后故，未便行廢。良久，二王出，乃賜后辭死訣。〔四〕再拜稽首，涕泣歔欷。令入東房。及入宮後，帝命閤人有所問於后，后罵曰：「天子婦，親面對，豈令汝傳也！」高祖怒，敕后母常入，與后杖，常撻之百餘乃止。高祖尋南伐，后留京師，雖以罪失寵，而夫人嬪妾奉之如法，惟令世宗在東宮，無朝謁之事。

高祖疾甚，謂彭城王勰曰：「後宮久乖陰德，自絕於天。若不早爲之所，恐成漢末故事。吾死之後，可賜自盡別宮，葬以后禮，庶掩馮門之大過。」高祖崩，梓宮達魯陽，乃行遺詔。北海王詳奉宣遺旨，長秋卿白整等入授后藥，后走呼不肯引決，曰：「官豈有此也，是諸王輩殺我耳！」整等執持，強之，乃含椒而盡。殯以后禮。梓宮次洛南，咸陽王禧等知審死，相視